

中央研究院民族所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」實施要點

102 年 7 月 29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

※申請者若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請務必註明。

一、名稱：民族所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」實施要點

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者為國內外大學碩士班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，得申請獎助，並須符合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三、獎助期限：配合學校開課時間，由每年度 9 月起至隔年 6 月止，共計 10 個月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者檢附簡歷、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相關著作、學經歷資料以及兩封推薦信函。（寄送以上資料各二份）
2. 每年 6 月公告至 7 月 15 日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程序與名額：

1. 申請者之審查由本所學發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之，通過審查者得為本所訪問學員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獎助兩名，學發會將視當年度員額及經費狀況，得酌情增加獎助名額。
3. 以上獲得獎助者，於本所訪問期間，得接受本所安排指導教授。

六、待遇：本「實施要點」之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獎助新台幣 8 千元。

七、義務：

1. 因本「實施要點」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訪問期間結束前，應於本所午餐時間做一專題報告。
2. 因本「實施要點」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論文完成時，應檢送兩份碩士論文交本所轉圖書館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【查詢 107 年申請資訊，請洽副所長助理林音秀小姐，Email: world66@gate.sinica.edu.tw】